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屈文洲先生(「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屈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屈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屈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

於屈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相關資格」)，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資格)及須包含一名主席的規定；(iii)上市規

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且無論如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儘快填補屈先生的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